

(2023)浙0108民初4502号

盛夏时光(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梦霞、凌凌:本院受理原告解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凌凌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被告盛夏时光(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出资10万元范围内,就(2022)浙0114民初6930号民事判决书的天籁(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欠原告解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合同款8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11月7日起以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盛夏时光(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梦霞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189号

杨云敏(女,197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横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申屠耀萍与被告杨云敏股权转让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准予原告申屠耀萍与被告杨云敏离婚;二、张婷婷由原告申屠耀萍与被告杨云敏共同抚养,随原告申屠耀萍生活。被告杨云敏自2024年1月份起至张婷婷独立生活时止每月支付女儿生活费1200元;张婷婷独立生活时的教育费,由被告杨云敏按有效票据由原告各半承担,于每年6、12月份各结算给付一次;三、驳回原告申屠耀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申屠耀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3577号

邵俊平:本院受理原告叶子源与被告邵俊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18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俊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叶子源借款本金1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俊平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22号

高升(公民身份号码:4313222001\*\*\*\*4437):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好玉与被告高升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林好玉经济赔偿款42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升负担。限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727号

吴敏(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8\*\*\*\*181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用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敏共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72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362号

徐勇(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84\*\*\*\*4630):本院受理原告余喜娟与被告陈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60号

陈姗(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86\*\*\*\*1547):本院受理原告余喜娟与被告陈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姗应返还余喜娟借款本金55805.79元,并支付以本金55805.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被告陈姗支付原告余喜娟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39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7号

佛山市福库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

亚历机电有限公司原告告佛山市福库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62号

袁鹏程(公民身份号码:5108211997\*\*\*\*2735):本院受理原告袁鹏程与被告宁波力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16号

曹磊:本院受理原告杨松华与被告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66号

孙秋东:原告袁京京与被告孙庆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63号

宁波晨茵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美龙与被告倪泽平、宁波晨茵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233号

吴先明(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74\*\*\*\*3413)、吴德琼(公民身份号码:5226321984\*\*\*\*6821):本院受理原告吴先明与被告吴先明、吴德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准予原告申屠耀萍与被告杨云敏离婚;二、张婷婷由原告申屠耀萍与被告杨云敏共同抚养,随原告申屠耀萍生活。被告杨云敏自2024年1月份起至张婷婷独立生活时止每月支付女儿生活费1200元;张婷婷独立生活时的教育费,由被告杨云敏按有效票据由原告各半承担,于每年6、12月份各结算给付一次;三、驳回原告申屠耀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申屠耀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裁定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63号

吴先明(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74\*\*\*\*3413)、吴德琼(公民身份号码:5226321984\*\*\*\*6821):本院受理原告吴先明与被告吴先明、吴德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吴先明与被告吴先明离婚;二、驳回原告吴先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吴先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271号

瞿辉:原告王龙、王全与被告瞿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154号

黎飞(公民身份号码:5113711988\*\*\*\*5517):本院受理原告黎飞与被告黎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黎飞撤回对被告黎飞的起诉。本判决书人民币322元,减半收取161元,由原告黎飞承担。限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4422号

武延昭: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刚与被告武延昭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王刚误工费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35号

袁贵兰: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海勤与被告袁贵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662号

杨松伟:原告宁波天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松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44号

齐谦(公民身份号码:3410811983\*\*\*\*0502)、马言兴(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95\*\*\*\*2854):本院审理原告宁波爱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齐谦、马言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2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宁波爱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齐谦、马言兴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22000元,并支付以2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65%)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财产保全费16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建芳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935号

王建芳:原告余姚市明月铝材厂(普通合伙)与被告王建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建芳支付原告余姚市明月铝材厂(普通合伙)货款153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年利率3.85%计算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10272元(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由被告王建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748号

薛志胜、浙江澜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车友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浩与被告薛志胜、浙江澜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车友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505号

李虎:本院受理原告周银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的法律后果告知书、(2023)浙0206民初10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周银海货款10776元。本案案件受理费69元,减半收取计34.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盐县司法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896号

张贺贤: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裕毛针织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4352号

梅俊豪、周音(宁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厚森与被告梅俊豪、周音(宁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盐县司法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5号

因慈南极速装潢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本院已于2023年12月1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宣告慈南极速装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南极速装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3559号

海宁市扬市纺织有限公司、周雪敏、袁会勇:本院已受理原告嘉兴市新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扬市纺织有限公司、周伟杰、吴沈建、袁会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4民初3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伟杰赔偿原告嘉兴市新纺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50000元,并支付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利息计算从起诉之日起以150000元为基数,最终数额计算至被实际清偿之日);二、判决被告周伟杰承担原告的委托代理费8000元;三、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周伟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3259号

温州东阳市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陈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徐洪良与被告温州东阳市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陈金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盐县司法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285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原告刘财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